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5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5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报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以下事项：（1）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缺乏充分的证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0.6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2 亿元，计提比例为 24.6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2.51%。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原值为 16.5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4.99 亿元，计提比例为 30.12%。其中，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3 亿元，两项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为 3.77 亿元；你公司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1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0.5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 0.82 亿元，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 0.03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以及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金融债务累计 192,463.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下同）：

序号	所属公司	金融机构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13,474.12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且未能成功办理贷款展期手续，导致贷款逾期。
2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8,350.00	
3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17,696.06	
4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47	
5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1,800.00	
6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5.3	
7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994.29	
8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4,8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8,041.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18,230.83	
11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29,890.00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5,600.00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6.76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90.36	
1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1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7.24	
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7.53	
18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396.98	
	合计		192,463.28	

二、上述逾期债务主要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受所属行业政策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订单总量持续减少。

2、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为长周期制造合同，期初一次性生产投料资金占用较大，货款回收周期长，与生产周期不匹配。

3、近几年公司引进新设备，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

4、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受逾期债务影响，新增融资不足，借款总额减少，偿债能力下降。

三、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逾期债务导致公司涉诉事项增加，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进而影响公司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

2、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使用及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3、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资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在核电行业投标业务中产生较大影响。

4、导致供应商应付账款出现逾期、职工工资部分拖欠、税款欠缴等情形。

5、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仍正常开展，生产设施正常使用，核心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团队稳定，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你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8 月 4 日、8 月 29 日、11 月 11 日、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036/041/050/051/069/083）。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金融机构	逾期/诉讼时间	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1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2020/12/10	2020/12/10	2020-083
2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20/06/10	2020/8/4	2020-041/051/069
3	烟台台海核电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9/12/19	2020/6/8	2020-034/036
4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9	2020/6/8	2020-034/036/050
5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2020/9/10	2020/8/29	2020-050/069
6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020/12/26	2021/4/30	2020 年年度报告
7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2020/6/17	2020/8/4	2020-041/069
8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020/4/15	2020/6/8	2020-034/03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20/03/27	2020/6/8	2020-034/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9/12/29	2020/6/8	2020-034/036
11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2020/08/03	2020/8/4	2020-041/069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06/29	2020/6/8	2020-034/036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6/8	2020-034/036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6/8	2020-034/036
1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0/8/4	2020-041/050
1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24	2020/6/8	2020-034/036
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29	2020/6/8	2020-034/036
18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9/01/26	2020/6/8	2020-034/036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紧张融资业务未能按时付息，部分银行通过向公司提起诉讼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逾期借款事项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与各借款机构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改善措施化解风险：

1、加强与各债权人的有效沟通，探讨通过债转股等多种方式，根本化解债务风险问题。

2、积极配合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参与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的进程，配合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对烟台台海核电查封资产进行解封，截至回函日，已解封 23 个冻结账户，解封资金 1,082.74 万元。

4、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市发改委牵头，由莱山区政府及公司组成工作专班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 2020 年度收回货款 43,544 万元，2021 年度截至回函日收回货款 16,245 万元。

2、拓宽市场订单，采取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市场。

3、以公司前期规划方案，利用前沿的技术优势，寻找战略合作者，通过新项目建设以带动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发展。因近两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利用前期规划的投资项目，以部分采购和建设中的厂房和设备等出资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青岛融发集团现金出资 4.9 亿元，占比 49%；烟台国丰投资控股现金出资 1 亿元，占比 10%；公司以资产出资 4.1 亿元，占比 41%，目标是提高我国基础工业领域的高端装备国产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合资公司关键材料的生产基地，带动公司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

4、公司通过改革管理模式，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提高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确保劳动用工效率最大化，合理高效配置优秀人力资源。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管理层采取有针对性的计划与措施，基本可以消除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但公司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如破产重整成功将有效减轻债务负担，恢复发展动力；若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说明计提坏账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0 年坏账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其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把应收账款分为按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组合，对于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根据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单项计提项目，根据取得的客观证据进行分析判断，计算预计可回收金额。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06,534.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21.78 万元，计提比例为 2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见下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单项计提	26,948.14	10,899.84	40.45%	16,048.30
按照组合计提	79,586.56	15,321.94	19.25%	64,264.61
合计	106,534.70	26,221.78	24.61%	80,312.91

1、对于单项计提项目，公司根据取得的客观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具体客户计提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台海集团	12,402.69	3,737.50	30.13%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640.91	5,320.45	50.00%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742.95	886.38	32.31%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43.39	643.39	100.00%
其他单位	518.21	312.12	60.23%
合计	26,948.15	10,899.84	40.45%

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容器类设备及锻件和等竞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582,296.00 万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该款项能否收回主要取决于合同能否继续执行及执行的时间等因素，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收性，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风险，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为 12,402.69 万元，预计损失率 30.13%，计提坏账准备 3,737.50 万元。

境外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进出口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签订年产 33 万吨高炉炼铁 / 转炉炼钢 / 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受国际局势的影响，由于该项目 2020 年仍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德阳万达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德阳万达和二重进出口公司应收账款为 10,640.91 万元，预计损失率 50%，计提坏账准备 5,320.45 万元。

公司与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陆丰核电厂 1 期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AP1000 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由于受行业政策影响，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 2,742.95 万元，预计损失率 32.31%，计提坏账准备 886.38 万元。

境外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与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签订年产 100 万吨转炉炼钢 / 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指定天纺集团作为一期项目的总包商，德阳台海作为一期设备供货商，由于该项目受国际局势的影响，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德阳台海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德阳台海应收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643.39 万元，预计损失率 100%，计提坏账准备 643.39 万元。

2、对于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各子公司根据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各个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乘以预期信用损失率然后相加即为应该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年度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

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378.65	2,527.09	6.76%
1-2 年	27,508.46	4,903.92	17.83%
2-3 年	2,333.01	535.03	22.93%
3-4 年	9,132.56	4,566.28	50.00%
4-5 年	1,309.57	865.32	66.08%
5 年以上	1,924.30	1,924.30	100.00%
合计	79,586.55	15,321.94	19.25%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损失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二、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1、控股股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的是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台海集团围绕国内高端装备发展目标，承接了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头制造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向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采购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产品。容器类设备及锻件及专项竞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582,29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为 12,402.69 万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该款项能否收回主要取决于合同能否继续执行及执行的时间等因素，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文件，项目已明确列入，同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及前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等。为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结合对产品执行的合理预期，我们认为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出现如下四种状况：

第一种情况为按照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履行；

第二种情况为较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延期一年履行；

第三种情况为较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延期两年履行；

第四种情况是为合同不履行。

公司根据这四种情况，结合合同的签订时间、交货期、已获取的项目进展、本年度公司金融机构贷款的年化平均利率等条件，以不同的实现概率对合同资产进行测试，由此测定合同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与合同资产的应收现金流量比对，从而确定合同资产减值金额。

2、对于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子公司对客户的合同资产为境外项目，包括：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 100 万吨转炉炼钢 / 连铸项目及德阳二重进出口公司 - 东方戈壁项目。由于国际局势的持续影响，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已生产准备出口的设备无法顺利出口，同时银行结算通道暂停业务办理，货款回收无法实现，截至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外部客观影响仍未解除，公司按照 50%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 100 万吨转炉炼钢 / 连铸项目账目余额 3,056.94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1,528.47 万元。德阳二重进出口公司 - 东方戈壁项目账目余额 1,966.38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983.19 万元。

（6）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政策、结算方式、重要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

1、针对按时段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获取的订单主要为核电站主设备制造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建设工期和最终用户情况，给予灵活的账期。一般该类客户为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单位下属的央企，项目受 国家政策及社会环境的影响，建造周期各不相同。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属于该类别

2、针对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在合同签订前，对客户的盈利能力、资金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行业地位等因素进行资质审查，以优劣为序分为四级，实行分级管理，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等级划分说明	账期
A 级	国企、央企、外资知名企业等	开票后 360 日内支付货款
B 级	外资企业、国内知名企业等	开票后 180 日内支付货款
C 级	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等	开票后 120 日内支付货款
D 级	其他企业	开票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3、针对特种产品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由于特种产品合同客户大多为军工企业，客户信用良好，产品需求特殊，公司给予灵活的信用期。

以核电类产品为例，公司对核电类产品的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确定。在办理结算、开具发票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作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制资产项目列示。生产进度达到结算节点后，公司销售部门向客户提出开票申请并提供质量计划复印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等供客户审核，客户对资料审核合格后，同意公司的开票申请。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结算程序开具发票后，确认应收账款，冲减合同资产。

就公司已完成项目来看，以已交货的华龙 1 号某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制造项目为例，合同的生产进度和结算条款分析如下：2013 年 12 月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生产，2017 年 7 月完成交货。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合同签订后，结算合同额的 5%，开始主管道热段锻件投料结算 5%，开始波动管锻件投料结算 5%，主管道冷段、热段和过渡段管件弯制完成结算 10%，波动管锻件完工结算 5%，主管道热段力学性能试验和晶粒度检验合格结算 10%，主管道热段、冷段、过渡段组件水压试验合格结算 10%，主管道出厂验收合格结算 5%，波动管 5 段组件出厂验收合格结算 5%，主管道到达电站现场指定位置结算 15%，主管道现场验收合格结算 5%，波动管到达电站现场指定位置结算 5%，波动管现场验收合格结算 5%，设备签署临时验收证书后支付货款的 5%，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货款的 5%。项目从 2014 年 2 月开始结算，截至回函日，尚有 10%的合同额未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核电类产品项目建造及结算周期长，既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核电类产品结算的实际情况。

以石化类等其他产品为例，产品完工发货，经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销售部门向客户提出开票申请并提供产品出入库单等必要的证明文件等供客户审核，客户对资料审核合格后，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结算程序开具发票，确认应收账款、相关税费及收入。此类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开票结算的周期也较短，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重要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成本的确认原则是：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把公司的合同区分为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公司“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的生产实际情况，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即完工进度），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实际支出确认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以下面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收入 =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 = 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金额—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结转相关成本。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公司应收账款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的是否真实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03 亿元，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合计 7.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价值
1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46,587.91	6,035.13	40,552.78
2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2,402.69	3,737.50	8,665.19
3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640.91	5,320.45	5,320.46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221.37	295.50	3,925.87
5	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747.00	3,873.50	3,873.50
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766.83	193.68	2,573.15
7	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	2,691.68	280.78	2,410.90
8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2,652.16	320.95	2,331.21
9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742.95	886.38	1,856.57
10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	1,299.22	324.80	974.42
11	其他小计（应收账款价值低于 800 万元的客户，共 138 家）	12,781.98	4,953.11	7,828.86
	合计	106,534.70	26,221.79	80,312.91

2、主要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认原则和未收回的原因

（1）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发货凭证、验收合格证明等单据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在发货凭证、验收合格证明等单据齐全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其主要客户为央企及国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对其所销售产品是高温合金所生产最终产品的前端工序。2019 年公司对高温合金应收账款新增 3 亿元，回款 1.8 亿元，2020 年应收账款新增 2.2 亿元，回款 1.5 亿元。由于高温合金的外部客户合同存在较长的收款账期，项目未能及时收回货款，所以未按时支付公司货款。

（2）台海集团

公司对台海集团应收账款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达到的合同付款节点来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其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合同签订后，公司管理层组织预算编制工作，营销、技术、生产、行政人事、采购、设备、财务等部门全面参与。技术部门对项目工艺流程设计进行转化，其他部门对产能利用、工期安排、各种资源投入量及价格等基础数据进行充分的论证，编制完整的项目预算。公司按项目、按工序设置各级明细科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耗用直接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项目生产成本，电费根据项目使用的具体设备的实际设备工时，耗用的电量，按比例分配计入成本，质检费用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质检人工工时按比例分配计入成本。根据工序的不同特点，制造费用采用最能体现成本分配合理性的要素进行分配，如冶炼工序按照项目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机加工工序按照耗用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配。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公司核电产品的主要客户多属于大型国企，如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周期结算合同，按合同完成生产进度，提交支付申请文件后，由于大型国企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

（5）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对北京壹诺航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发货凭证、验收合格证明等单据进行应收账款的确认，在发货凭证、验收合格证明等单据齐全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高纯净合金材料锻件、高纯净母合金材料、超低碳不锈钢锻造母材等，产品均已完成交付，因其尚有部分货款未收回，所以未按时支付公司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合同实质进行判断，对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此类合同项目，充分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方要求安排生产进度；对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采用发货确认收入，此类合同项目，在公司完工发货后，客户方验收合同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通过对项目发货清单、运输单、开票申请等各项原始单据严格审核后开具发票，并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推迟确认成本的情形。

3、公司应收账款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8.03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9.6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12.16 亿元，本期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度减少 1.57 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前期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的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44,005.77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客户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比
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	石化装备	19,377.45	44.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技术服务	2,075.47	4.72%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泵类铸件	1,299.49	2.7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泵类铸件	1,188.95	2.95%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核电设备	901.84	2.05%
合计		24,843.20	56.4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3.67%，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68.1%，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因债务逾期诉讼等原因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对于核电行业新签订单的招投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订单减少。

（2）公司因债务逾期诉讼等原因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查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部分产品拖期交付影响产品利润率。

（3）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业务合同因时间调整和国际环境影响，本期处于暂停状态，没有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同比持续下降，但受债务逾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回收速度未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公司应收账款远超营业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远超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7）补充披露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进度，并说明如破产重整失败，是否对你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一、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进度

1、主要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度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债权人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烟台台海核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对烟台台海核电进行破产重整。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指定烟台台海核电重整工作组作为其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认为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较为完备，继续经营有助于提升其整体资产价值，吸引潜在意向投资人，且继续营业将更有利于广大债权人、职工和各相关方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同意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烟台台海核电继续营业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对烟台台海核电、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1）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02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448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430 家，代表债权金额 2,622,176,122.15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73%，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248,229,605.48 元的二分之一。（2）财产管理方案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02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448 家，其中同意的债权人共 435 家，代表债权金额 2,793,256,107.46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99%，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248,229,605.48 元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两个表决事项。

2、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进度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海集团的重整申请，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 年 11 月 28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台海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指定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管理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台海集团管理人对台海集团、烟台台海玛努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1）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3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20.52 家，其中同意该项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104.52 家，代表债权金额 9,407,623,106.71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4.82%，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4,513,952,996.11 元的二分之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表决事项。（2）财产管理方案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3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20.52 家，其中同意该项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114.52 家，代表债权金额 12,432,725,855.32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66%，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4,513,952,996.11 元的二分之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表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两个表决事项。

二、如破产重整失败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

1、若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失败，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

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破产。

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6.08 亿元，若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失败，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

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9%，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96.61%。若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的相关规定，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失败，对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若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失败，存在公司股份被公